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0年5月3日 本所8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訂定
92年2月26日 本所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2日 本所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4日 本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依中山大學導師制度母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均由全體教師擔任之，各年級原則上2-3位學生由1位教師擔任導師。碩一導師由系主任徵得系上專任教師同意後聘任，碩二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，原則上以指導教授為導師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